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分别持有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4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206%）和4,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94%）；

3、本次权益变动后，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48,036股，持股比例从5.4599%减少至4.9999%，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不超过0.7500%）。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收到股东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朗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周可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6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21J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9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40.0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6.33%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 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 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叁号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周可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2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581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0.05%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9.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的持股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银朗曜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03日	61.11-73.15	795,964	0.3050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03日	61.13-74.21	404,300	0.1549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银朗曜	合计持有股份	9,448,300	3.6206%	8,652,336	3.3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8,300	3.6206%	8,652,336	3.3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招银叁号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1.8394%	4,395,700	1.6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1.8394%	4,395,700	1.6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00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尚太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尚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朗曜、招银叁号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5%以下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周可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6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21J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9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9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股40.00%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持股16.33%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 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 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企业名称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周可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2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581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0月28日至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0.05%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99.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均不 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通讯方式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周可祥	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广州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尚太科技的计划安排。

2、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75%。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尚太科技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分别直接持有尚太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44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206%）和4,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94%）。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48,300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尚太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3,048,036股，占其总股本的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 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招银朗曜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8-2024.1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11-73.15	795,964	0.3050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28-2024.1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13-74.21	404,300	0.15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招银朗曜	9,448,300	3.6206	8,652,336	3.3155
招银叁号	4,800,000	1.8394	4,395,700	1.684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是该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尚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里城道乡南沙公路西侧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4,248,300股 合计持股比例：5.45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3,048,036股 合计持股比例：4.9999% 合计变动数量：1,200,264股 合计变动比例：0.45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2月3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周可祥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5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6日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F
2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3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4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F

自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06日起，平安银行代销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903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8904	建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4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5	020536	建信开元瑞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站：https://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30日（20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修改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6日（4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发布的《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建信中短债F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2月6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中短债F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协商一致，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将由华源证券提供相关服务。

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未开通上述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9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36	0197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从50万调整为10万元，单个基金账户申购限额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2）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9日起，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10万元，具体限制规则为：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实施限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保理"）和Xiaomi Finance HK Limited（以下简称"小米金融"，天星保理与小米金融以下统称为"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及新联芯向债权人办理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天星保理、小米金融

债务人：新联芯、联合创泰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债务人于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回购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逾期费用、保理服务费、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计入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接受关联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47.3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2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79元人民币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67.2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45.06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59.2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天星保理和小米金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1,900,000	6.93%	2.83%	2024.9.18	2024.1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2月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4,191,000	14.07%	1.00%	否	2023.12.5	2025年6月4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565,000	8.61%	0.61%		2024.2.7			
合计		6,756,000	22.67%	1.6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